

城政办发〔2024〕12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安排，进一步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我区将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将发展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抓手，出台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和措施，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完善中医药工作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推进基层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发挥中医药在基层的“简、便、廉、验”作用，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和完善基层中医药工作相关政策，为中医药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打造一支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切实满足辖区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稳步提高对中医药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促进全区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充分发挥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内设机构，保障中医药工作顺利推动和持续发展。

2.建立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重要事项，统筹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方案，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使基层中医药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督查、有总结。

4.贯彻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在经费安

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保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所需的投入，完善中医诊疗设备配置，形成中医药特色。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1.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区中医院特色发展，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市二院、区妇幼计生中心设置中医药科室并进行规范化建设。

2.区中医院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负责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3.区中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服务覆盖率不低于全区常住人口的 30%。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至少 1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5.加强区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区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力争达到 4 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三）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

1.区中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提升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

合服务能力。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围绕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规范开展执业活动，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比例达到 35%以上。

3.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区中医院组织专家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培训，着力提高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水平。通过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的规范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4.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区中医院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鼓励区级中医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区中医院建立“治未病”科，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年度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目

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全区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7.制定全区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方案，指导区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

8.加强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式，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讲座等活动。扩大中医药优质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 50%以上，覆盖人群占比达到 50%以上。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队伍建设

1.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每千名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本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万名城乡居民拥有 0.6 至 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

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3.常态化督导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全区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水平。

4.广泛开展“西学中”培训，积极参加市中医院“西学中”规范化培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西学中”培训。

（五）强化基层中医药工作监督考核

1.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工作考核。区卫体局建立对区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的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的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设置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3.区卫体局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标准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六) 提升中医药服务的满意率和知晓率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城乡居民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的知晓率不低于 85%；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政策的知晓率不低于 85%。

四、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

区委编办：负责贯彻执行机构改革的职能，完善中医药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中医药人员编制，对中医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区发改局：将发展中医药事业列入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区中医药的长期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各项中医药发展政策，在医疗服务体系项目设置、申报上对中医药予以扶持。

区教科局：制定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传播工作计划，组织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

区民政局：在养老机构、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区财政局：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全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全区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区人社局：协助引进和培养中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政策，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协调本区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

区文旅局：组织开展本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区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检查和考核；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创建经费的测算工作，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材、中药

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药品质量监督管理；支持全区中药制剂发展。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把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并提高报销比例；探索建立以中医药服务为基础的医疗救助制度。

区融媒体中心：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道）：建立相应创建工作小组，把中医药工作列入工作目标。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4年4月1日—4月15日）

1.成立区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和任务。

2.召开创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3.区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和培训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准备阶段（2024年4月16日—5月20日）

1.全面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创建领

导小组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2.加大对区中医院、市二院、区妇幼计生中心中医科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的建设投入，重点抓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中医阁）的基础建设、科室设置、设备添置、人员配备、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服务能力建设等。

3.区创建领导小组依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版）》，组织对创建工作和创建成效的督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落实整改。

4.各相关单位做好资料整理等工作，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按时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迎检阶段（2024年5月下旬）

全力做好迎接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等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年版）》要求，组织自评自查，查缺补漏，巩固提升，按规定的程序，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评审申请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接受省中医药管理局评审，确保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审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由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创建

进展，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区创建办要负责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创建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围绕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防病治病、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督查，全力迎检。强化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创建工作督查考核机制，由区创建办牵头开展各项创建工作进展督查，加强目标任务考核，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进展。各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一名具体工作联系人，加强沟通联系，认真准备创建材料，全力做好迎接上级评审验收准备工作。

- 附件：1.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2.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史晋雷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岳 鹏 区委编办主任
杜阳阳 区发改局局长
王 孟 区教科局局长
郑雪青 区民政局局长
暴晋忠 区财政局局长
刘林栋 区人社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卫 娟 区文旅局局长
张丰亮 区卫体局局长
赵 强 区医保局局长
郎建中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焦金辉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体局，张丰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及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分析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的工作主动性，形成镇（街道）和部门之间的整体合力，根据《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制度。

一、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协调制度并监督各单位执行情况。

二、晋城市城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中医药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提出需要研究和协调的事宜。

三、实行协调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协调会一般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或委托副组长召集。

五、协调事项。主要包括：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无法自身解决或涉及全区整体创建工作的重大事项；需全区统一工

作标准的事项；需报区政府批准的事项；需统一购置设备的事项；需中医药专业人员统一培训指导的事项；中医药事业改革涉及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需协调的事项。

六、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需要协调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列入会议研究协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研究解决。

七、区卫体局负责会议的记录，以及会议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